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聲免字第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王宏堂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楊珮如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　理　人　王傳舜
　　馬明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吳承翰　住○○市○○區○○○路000○000○000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志調

代　理　人　黃志勇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代　理　人　陳信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代　理　人　鄭穎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王宏堂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項、第14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為鼓勵債務人利用其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以獲得免責，債務人縱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如其事後繼續工作並清償債務，於清償額達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依該數額應受分配額時，各債權人之債權已獲相當程度之清償時，自宜賦予其重建經濟之機會，爰設本條，明定此際債務人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條立法理由參照）。是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時，法院僅須依債務人是否已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及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是否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為免責與否之認定，無須再斟酌原不免責事由之情節及其他一切情狀。

二、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30日以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號裁定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項規定之事由而裁定不免責確定。嗣債務人已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之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三、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前經本院以108年度

消債清字第9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經本院108年司執消債清字第16號裁定認債務人並無有價值之財產可處分變價，無財產足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列之財團費用、財團債務等費用，而終止清算程序，嗣本院於109年9月30日以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事由而裁定不免責確定等情，業據本院調取上開清算、依職權聲請免責事件卷宗查明屬實。現聲請人再度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則依上列規定及說明，本院自應依聲請人是否已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項規定之數額及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是否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為免責與否之認定。

四、系爭裁定認定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為新臺幣（下同）610,892元，而各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之分配額合計為0元，是以，本件債務人需再清償610,892元，始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而債務人主張其於系爭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人如附表「裁定不免責後受償金額」欄所示金額，合計611,916元乙情，有債務人所提出之匯款憑證為憑，並有債權人陳報狀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5至116、143至199、207頁），是以，本件債務人於受系爭裁定不免責確定後，已繼續償還債權人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即610,892元，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規定之免責事由，應為債務人免責之諭知。至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雖具狀稱債務人是否係以工作收入償還上開金額存有疑義，可能為隱匿財產，或另借款清償，與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不符等語，然並未就其主張提出任何證據以資釋明，自無足採，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詳如附表所示），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所規定之免責要件，從而，債

務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

民事消債法庭　法　官　張玉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

書記官　鄭伊汝

附表：111年度消債聲免字第3號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公告之債權比例	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總額	於清算程序中已受償金額	裁定不免責後已受償金額
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055元	0.75%	4,582元	0元	4,626元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1,998元	10.6%	64,755元	0元	64,770元
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50,265元	13.56%	82,837元	0元	82,938元
4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0,850元	7.22%	44,106元	0元	44,149元
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05,778元	4.67%	28,529元	0元	28,583元
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833元	13.31%	81,310元	0元	81,344元
7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45,155元	4.27%	26,085元	0元	26,133元
8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03,072元	19.2%	117,291元	0元	117,349元
9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930,436元	6.15%	37,570元	0元	37,682元
10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46,043元	7.58%	46,306元	0元	46,364元
11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73,481元	4.45%	27,185元	0元	27,267元
12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4,108元	1.95%	11,912元	0元	11,966元

13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8,736元	4.16%	25,413元	0元	25,482元
14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10,583元	2.05%	12,523元	0元	12,587元
15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625元	0.04%	244元	0元	327元
16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6,166元	0.04%	244元	0元	349元
合計		15,118,184元	100%	610,892元	0元	611,916元

備註：

一、本附表債權總額欄所示數額、公告債權比例欄，係依本院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6號清算事件108年11月11日公告之債權表所示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債權比率、債權總額為據（見本院司執消債清字卷第256至260頁）。

二、本院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6號清算事件108年11月11日公告之債權表所示劣後債權，依消債條例第29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9條之規定，不計入債權總額。